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

地址：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  
號

承辦人：陳思潔

電話：(02)2774-711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券)字第1120344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UJ03742\_1\_0116513385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知請各機關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一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2年5月17日金管秘字第1120139066號書函轉內政部112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

